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 24%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 94.6 百萬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其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 22,524,000 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為目標公司 5,100 股、2,280 股及 120 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1.00%、22.80%及 1.20%。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5%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0%（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最多 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特別授權

董事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因此，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持有 1,608,668 股股份，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買方
(3) 第一賣方；及
(4) 第二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22,524,000 股每股 4.20 港元之代價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
- (b) 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

第一賣方	21,397,800 股代價股份及 9,500,000 份認股權證
第二賣方	1,126,200 股股份支付及 500,000 份認股權證
總計：	22,524,000 股代價股份及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5% 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0%（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4.20 港元是基於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市價之平均數釐定，及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03 港元溢價約 4.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25 港元折讓約 1.1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前景；(ii)賣方之醫療能力及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各為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收購事項所需或適當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b) 各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各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a)及(b)所載之先決條件，並就達成先決條件提供可能合理要求之資料、提供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b)（或其任何部分）。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 5,100 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1.00%。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75.00% 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溢利保證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保證（「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所有 NYMG 集團成員公司的淨溢利累計總額（「淨溢利總額」）不得少於 188 百萬港元（「保證淨溢利」），此代表所有 NYMG 集團成員公司淨溢利總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為大約 20%（基於 NYMG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的淨利潤）。

倘於淨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淨溢利，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於釐定相關財政年度淨溢利總額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下文所載公式計算之溢利差額補償。

應付金額	上述利潤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
第一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溢利總額}) \times 49\% \times 95\%$
第二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溢利總額}) \times 49\% \times 5\%$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賣方須於完成時就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簽立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可行使為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4.20 港元，可按下文概述予以調整。

上文所載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數目；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行使期：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五年期間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期」）隨時行使。

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於其後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行使認購權： 根據以下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全權酌情按以下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不多於 20%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完成日期後每週年或之前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應行使認購權，假如行使認購權後出現以下情況：(i)公眾持股數量不足以符合聯交所條例要求；或(i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論是個人或其關聯團體）需要不時地根據有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要約。

股息權利：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已認購證券」）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已認購證券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前，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要求時立即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作為該等已認購證券之記錄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批准自動清盤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償付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轉讓之有關數目認股權證股份。

倘在行使期間根據重組計劃通過有效決議以重建或合併為目的，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他們的特定代理人應是當事方或共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安排或（視情況而定）議案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倘發行人清盤，在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失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不可贖回認股權證： 於行使期最後一日尚未行使的每份認股權證不可由本公司贖回，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最多 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4.20 港元是基於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市價之平均數釐定，及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03 港元溢價約 4.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4.25 港元折讓約 1.18%。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999,818,820 股份。下表載列假設(i)完成已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ii) 22,524,000 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iii)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及(iv)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 (i)代價股份及(ii)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志輝 (「鄧先生」) ¹	728,988,230	72.912	728,988,230	71.306	728,988,230	70.615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13,369,813	1.337	13,369,813	1.308	13,369,813	1.295
第一賣方	1,608,668	0.161	23,006,468	2.250	32,506,468	3.149
	743,966,711	74.410	765,364,511	74.864	774,864,511	75.059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6.382	63,806,686	6.241	63,806,686	6.181
第二賣方	-	-	1,126,200	0.110	1,626,200	0.157
其他公眾股東	192,045,423	19.208	192,045,423	18.785	192,045,423	18.603
	255,852,109	25.590	256,978,309	25.136	257,478,309	24.941
已發行股份總數	999,818,280	100.000	1,022,342,820	100.000	1,032,342,820	10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728,988,230股股份中，(i) 5,103,000股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2,654,000股由彼之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股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 權益披露表的資料，Orbi A III 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 (「Orbi A GP」) 已發行股本的100%；Orbi A GP 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已發行股本的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 及Orbi A GP 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繼續於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方面取得顯著表現，並為本集團創造經常性收入。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的權益為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及集中目標集團的持份提供龐大機會。有關收購可讓本集團變現良好的投資機會，並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二賣方為醫療專業人士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未經審核)*	2020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8.8	40.4
除稅後溢利	24.6	34.0
資產淨值	31.4	35.5

*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指組成目標集團的每家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信息的總和。

每位賣方均為目標公司的創始成員之一。賣方已支付銷售股份之原始認購價合共約為 2,400 美元（相等於約 18,720 港元）。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因此，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持有 1,608,668 股股份，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合共 22,524,000 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第一賣方」	朱君璞脊骨神經科醫生，為目標公司 2,280 股（佔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2.8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 4.20 港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YMG 集團」	買方及賣方同意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由賣方根據溢利保證擔保），各成員公司為「NYMG 集團成員公司」
「買方」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 2,400 股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4.00%，包括(i)第一賣方持有的 2,280 股及(ii)第二賣方持有的 120 股
「第二賣方」	林福傑脊骨神經科醫生，目標公司 120 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20%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Hong Kong Pain and Wellness Solu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款項，初步為 4.20 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 1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 1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蕭鎮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